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3. 05. 07 文
檔號: 113215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鄧涵文
電　　話：(02)2370-5888#3310
電子郵件：hwteng@moenv.gov.tw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 環部循 字第 1136105220B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公告影本

主旨：檢送「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台灣省商業總會、台灣商業聯合總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美國商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學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TPBA)、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泛亞零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利華股份有限公司、嬌生股份有限公司、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新天鵝堡企業有限公司、台灣樂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億企實業有限公司、聚懋企業有限公司、銳祺寶企業有限公司、昇揚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俱星有限公司、寶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伯悅有限公司、丞儀企業有限公司、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禾亞企業有限公司、嘉乙國際精品開發有限公司、育倫美材有限公司、同芳毛刷股份有限公司、祥好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歐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伊登貿易有限公司、弘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加佳昇五金實業社、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晉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武志工業有限公司、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四美企業有限公司、佳見實業有限公司、明新包裝有限公司、筌能有限公司、天松工業有限公司、金盛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聖慶實業社、永豐包裝有限公司、彩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星強企業有限公司、裕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馬拉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品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威賢實業有限公司、永迅企業有限公司、臺真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億成型企業有限公司

、詠新真空成型有限公司、好又新包裝有限公司、鴻運塑膠真空成型廠、豪威實業社、登平實業有限公司、力偉企業社、鴻寶塑膠廠、成奕企業有限公司、亞拓開發工程行、台灣瓏琳包裝盒工業有限公司、永信塑膠皮實業社、勇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榮納興業有限公司、繁陽有限公司、震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真好包裝有限公司、光禹企業有限公司、萬久平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偉新塑膠有限公司、盛美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鈺品工業有限公司、南美企業社、吉田企業社、富宥企業有限公司、添堡工業社、永全鎰塑膠有限公司、群綸塑膠有限公司、威陞企業有限公司、福鴻興企業有限公司、佶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佐依企業有限公司、上振工業有限公司、成宇實業社、瑞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易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兆億實業有限公司、金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駿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禹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夏暉物流有限公司、宏基企業社、欣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化成股份有限公司、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苓義興業有限公司、今兵股份有限公司、尚墩股份有限公司、駿弘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金元福包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昇鑫有限公司、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珈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正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坤益興業有限公司、尚喜企業有限公司、佳億興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今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瀚渝實業有限公司、金億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世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德樺企業有限公司、特騰綠的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青松樂活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地球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佰勳股份有限公司、興化成包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松恩企業社、豐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禾啟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製杯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禾益豐股份有限公司、順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昇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頤海食品有限公司、霖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鴻量企業有限公司、宗聖塑膠有限公司、德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崇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喜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仁尉企業有限公司、職人包裝有限公司、鉦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達峰塑膠有限公司、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鳳凰塑膠有限公司、見發實業有限公司、丞富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玄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惠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景塑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鼎企業有限公司、栗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包裝有限公司、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苔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飛斯特塑膠薄件有限公司、鍵發生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金實業有限公司、金樂客餐飲國際有限公司、吳家紅茶冰有限公司、合食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展欣資源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程源塑膠有限公司、松欣美有限公司、上稻股份有限公司、華納企業有限公司、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和企業社、龍懋企業有限公司、禾益佳股份有限公司、晉利國際有限公司、百麒實業有限公司、義泰容器有限公司、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農科分公司、喜億實業有限公司、保利欣國際有限公司、盛開興業有限公司、漢和商事股份有限公司、匯餘實業有限公司、伯通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財美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京盛興國際有限公司、昱恩國際餐飲有限公司、奎達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友盟企業有限公司、祥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良技塑膠企業有限公司、閃電咖啡股份有限公司、鎧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榮品工業社、飛綠股份有限公司、鴻振企業有限公司、有達實業有限公司、祥成企業有限公司、德帆塑膠工業有限公司、萱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嵐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百事美實業有限公司、優之良品實業有限公司、金泰德興業有限公司、昌益塑膠有限公司、派對城有限公司、龍津股份有限公司、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玖祐有限公司、嘉昇企業社、永嘉塑膠有限公司、禹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安順興塑膠企業有限公司、樺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易來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用磨坊股份有限公司、昇紘實業有限公司、新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直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活揚股份有限公司、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馨力陽有限公司、香港商貝樂可有限公司、隆福行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絲股份有限公司、昇帝實業有限公司、天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陶股份有限公司、奇哥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日本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星禾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商法華香水化粧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嘉德藥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廣鼎國際有限公司、台灣邁蘭有限公司（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正暉股份有限公司、茂伸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部長 薛富盛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環部循 字第 1136105220 號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修正「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第1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

(三) 連絡人：鄧環境技術師

(四) 電話：(02)23705888 分機3310

(五) 傳真：(02)23703846

(六) 電子郵件：hwteng@moenv.gov.tw

部長 薛富盛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

總說明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自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公告訂定，歷經一次修正。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公告修正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已將塑膠襯墊及泡殼新增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併同平板容器稱為平板包材，為接軌國際有關塑膠包材之回收標誌標示規定，並使一般民眾及回收業者妥善辨識與回收塑膠平板包材，爰修正本公告有關應標示塑膠平板包材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標示時點及標示方式。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生質塑膠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修正本公告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外，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	公告事項： 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外，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	一、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環署基字第一一二一〇五三四六八號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表一修正「平板容器應回收物品」為「平板包材」，修正公告事項一平板「容器」為平板「包材」。 二、配合製造或輸入塑膠襯墊、泡殼之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之生效日(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及給予既設之塑膠襯墊、泡殼之製造或輸入業者、生質塑膠襯墊、泡殼製造業者，足夠時間更換製程模具或更改商品標籤，爰增訂第六款之緩衝期限規定。

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之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三）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四）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業者，應於依本	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三）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四）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業者，應於依本	三、其他款次未修正。

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生質塑膠容器、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及生質塑膠容器輸入業者，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或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六）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間已完成責任業者登記之塑膠襯墊、泡殼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生質塑膠襯墊、泡殼製造業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三	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五）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生質塑膠容器、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及生質塑膠容器輸入業者，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或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十一日前，於製造完成、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塑膠襯墊、泡殼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不受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期限之限制。		
二、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包括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容器回收標誌圖樣如附圖一，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如附圖二。 非塑膠材質之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塑膠襯墊或泡殼免標示容器回收標誌。	二、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包括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容器回收標誌圖樣如附圖一，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如附圖二，非塑膠材質者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為因應實務需求、接軌國際對塑膠包裝之標示規定及避免民眾混淆應回收之對象，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或容器回收標誌之情形。
三、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不限定顏色，但應為單色。生質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正三角形圖樣邊長至少應達一．五公分，並於圖樣下方明顯標示生質塑膠材質英文縮寫字樣。	三、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不限定顏色，但應為單色。生質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正三角形圖樣邊長至少應達一．五公分，並於圖樣下方明顯標示生質塑膠材質英文縮寫字樣。	本項未修正。
四、容器商品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上。	四、容器商品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上。	本項未修正。
五、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標示方式如下： （一）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	五、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本體、包裝或標籤上。	修正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標示方式並分四款加以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

具應顯著標示於其本體、包裝或標籤上。 （二）未包裝商品之塑膠襯墊或泡殼，應顯著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於其本體上。 （三）輸入商品含塑膠襯墊或泡殼者，應顯著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於塑膠襯墊、泡殼本體或其商品之包裝、標籤上。但塑膠襯墊或泡殼用於包裝公告應回收之塑膠容器、塑膠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塑膠免洗餐具者，得免標示塑膠襯墊、泡殼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四）塑膠襯墊或泡殼用於包裝藥品、健康食品或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者，得免標示塑膠襯墊、泡殼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具維持現行標示規定。 二、第二款規定未包裝商品之塑膠襯墊、泡殼，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之標示位置。 三、為使塑膠襯墊、泡殼及其包裝商品之標示簡明，爰於第三款訂定，輸入商品含塑膠襯墊、泡殼之輸入業者，應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之標示位置，及例外得免標示之情形。 四、第四款規定係考量包裝藥品、健康食品之塑膠襯墊或泡殼，因增加標示可能涉及變更包裝材質或結構，須經安定性試驗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許可，進而影響其產品供應穩定性與國民用藥需求。而第三等級醫療器材屬高風險醫療器材，使用場域可能具有感染性，其塑膠襯墊、泡殼須經由特殊管道回收，爰規定用於包裝前述三項物品之塑膠襯墊或泡殼，得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五、另第四款所稱之藥品指藥事法所定義之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健康食品指健康食品管理法所定義之健康食品；第三等級

		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所定義之第三等級醫療器材。
六、容器商品、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輸出者，不受本公告規定之限制。	六、容器商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輸出者，不受本公告規定之限制。	修正理由同公告事項一說明一。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圖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圖一：容器回收標誌圖樣	附圖一：容器回收標誌圖樣	本附圖未修正。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圖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圖二：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
<table>
<tr><th>圖樣</th><th>材質</th></tr>
<tr><td>
</td><td>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td></tr>
<tr><td>
</td><td>高密度聚乙烯(HDPE)</td></tr>
<tr><td>
</td><td>聚氯乙烯(PVC)</td></tr>
<tr><td>
</td><td>低密度聚乙烯(LDPE)</td></tr>
<tr><td>
</td><td>聚丙烯(PP)</td></tr>
<tr><td>
</td><td>聚苯乙烯(PS)</td></tr>
</table>
</td>
<td>附圖二：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
<table>
<tr><th>圖樣</th><th>材質</th></tr>
<tr><td>
</td><td>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td></tr>
<tr><td>
</td><td>高密度聚乙烯(HDPE)</td></tr>
<tr><td>
</td><td>聚氯乙烯(PVC)</td></tr>
<tr><td>
</td><td>低密度聚乙烯(LDPE)</td></tr>
<tr><td>
</td><td>聚丙烯(PP)</td></tr>
<tr><td>
</td><td>聚苯乙烯(PS)</td></tr>
</table>
</td>
<td>本附圖未修正。</td>
</tr>
</table>

	其他		其他	
材質英文名稱縮寫，例如PLA	生質塑膠(PLA、PHA、PHB、PHV、PHBV 等)	材質英文名稱縮寫，例如PLA	生質塑膠(PLA、PHA、PHB、PHV、PHBV 等)	